

高雄市議會公報初稿

第 2 屆 第 1 次定期大會

第 25 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6 日出版

～～目 錄～～

第 28 次會議

1. 市政總質詢

林議員民傑	1
蔡副議長昌達	8
黃議員淑美	15

2. 審議市政府提案、審議

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30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2 日

本稿僅供參考

高 雄 市 議 會 編 印

地址：830 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本初稿係「高雄市議會公報」之底稿，僅供參閱，所載內容如有錯、漏，請於出版三日內（包括例假日）儘速通知議事組更正，逾期即照登于高雄市議會公報。

電話：(07)7470171 轉 248、257

傳真：(07)7109126

高雄市議會議事組 敬啟

一、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8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 時)

市政總質詢

(林議員民傑、蔡副議長昌達、黃議員淑美)

主席（張議員漢忠）：

向大會報告，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一位請林議員民傑質詢。

林議員民傑：

大家平安，在質詢之前我大概提一下，第一個，在第 1 次臨時會議以及第 1 次定期大會的各局處室所有業務報告，我都提了幾個意見做為各局處室未來對於整個大高雄地區的原鄉，甚至於我們原住民居住在都會區的一個方向，今天針對這些問題最主要的目的，就是讓各局處室在推展整個業務的時候，必須要好好的思考，將我們大高雄地區做更完善的規劃。首先，我要感謝陳菊市長，在這段時間尤其是在 88 水災以後，讓我們原鄉鄉民看得到市長在推動原鄉的復建工作，讓我們有感，在這裡謹代表我個人甚至於我們原鄉鄉民的感謝。我剛才提到在臨時會跟第 1 次定期大會的各項業務報告，我大概都有提到，也都有提示過我的意見對各局處的期盼。所以，以下的質詢時間，我不會多做一些的問題，但是各局處對於我前一陣子就是臨時會跟第 1 次定期大會業務質詢的這些問題，我要在第 2 次定期大會看見各位給我的回應，因為我們原住民在大高雄地區或許在整個人口數上，是沒有辦法呈現大高雄的需要，在這裡我必須做這樣的陳述，希望市府團隊在推展整個業務的時候，也能兼顧到整個原鄉。

我這邊就是要請我們所有的團隊做一個構思，就是整個大高雄市合併以後，需要規劃整個大高雄的藍圖的時候，必須要區隔一個是都會區、一個是郊外、一個是我們沿海的地區、一個是我們原鄉，做四個區塊。因為合併以後這個點線面的推動，好像在原鄉的部分，我們市政府還沒有做很大的推動，所以我今天把這個議題拋出來，也希望市政府的團隊在推動整個高雄市的時候，也把原鄉列入在所有規劃裡面的重點。有了這個重點以後，大高雄市整個面的推動和動線，或許會讓我們的市民，甚至於讓全國以及可能延伸到整個世界，看見大高雄是一個非常美麗的地方，不但有都市的呈現、海岸線的呈現、原鄉山線的呈現，這個部分在這裡做報告。雖然陳市長底下所有的團隊在大高雄市裡面的建設，全國所有的人民都看得到，但是終究市民的眼睛盯著，有二、三百萬的人口，讓我們在推動的時候，也看見還有一部分是需要我們市府再努力的空間。

首先，針對我們原住民的部分，就是必須區隔原鄉跟居住在都會區就學、就

業，甚至於打拚的原住民來做這樣的陳述、報告。先針對都市的原住民，因為都市原住民是來自全國各地方，僅就我選區的部分，就包含了居住在全國所有地方的原住民，第一個，就是就業。第二個，就是為了孩子讀書，必須定居或是寄居在都市裡面工作讓小孩子讀書，甚至於讓自己的生活品質更好，所以必須住在這個都市。我希望各局處室能夠配合原住民委員會，來推動我們整個原住民的工作業務，我在臨時會業務報告的時候也有提到，高雄市原住民委員會等同是高雄市政府的縮小版，因為原住民委員會涵蓋所有市府的業務，但是他在推展這個業務，因為有時候原住民居住在哪裡真的沒有辦法找到，也不知道這位原住民居住的環境狀況、就業狀況，還有小孩子的讀書狀況。所以我這邊要提到的就是，各局處在自己的業務裡面，要協助我們原住民委員會業務推動。說實在的，原住民來到高雄市打拚，這個家庭到高雄市本來是完整的，但是有可能在一段時間後因為就業的職業災害，甚至於家庭的變故，造成這個家庭很多的困擾，或者是很多的瓶頸沒有辦法突破，所以我在這裡期望也期盼市府團隊，在推動整體的業務也兼顧到都市的原住民，如果說沒有辦法即時掌握在都市居住的原住民他們的生活狀況、就業的狀況或是居住的狀況，甚至社會福利等等一些問題的話，可能會造成這個家庭很大的壓力，這個部分，我在這裡也不是質詢，是拜託市府團隊協助原住民委員會推動這些工作。

剛才我也提到，雖然我們市政府在大高雄來講是讓人家有感，但是終究還是有一部分，要請市政府所有的團隊來協助推動。說實在的，我個人在整個公務的生涯，從部隊軍官退伍一直服務到現在，我還沒有退休，我是離職想要做更多的服務，所以離開我的工作崗位。今天最主要的目的就是因為看見市府團隊對我們原鄉、原住民的工作有些許的需要再改進和努力。也很高興我的族人讓我有這樣的機會和緣分，跟市府團隊共同來為整個大高雄和原住民做這樣的服務。

第一個想要陳述的是有關於農業局的部分，農業局在原鄉的環境裡面，所占的分量是最大的。因為在原鄉尤其那瑪夏來講，有 80% 以上都是從事農業，是整個生活的命脈，就是以農業為主。所以請農業局不管是在哪個季節，能夠做先期的規劃來協助，尤其是協助我們的產品推銷。以我們這次的烏梅來講，當初我也不知道，為什麼開始採收的時候，竿採就是用竿子打的時候，採收的狀況為什麼是 6 元到最後變成 16 元，以致造成很大的困擾。在當初聽說農業局和中央農糧署是推動停止採收，但是我們的鄉民認為今年唯一的收入就是烏梅，如果不打要吃什麼？我寧願打烏梅，採收時即使 5 元是工資，1 元是淨賺也沒有關係。但是這個淨賺應該是等於零，因為他還要維護、管理、除草、砍草、剪枝還要維修梅園，所以他們就說：「議員，你一定要幫我們關心這個問

題。」但是當初我直接跟農糧署溝通的時候，他給我的回應是說，第一個，不要採，我們補貼你 1 公頃 1 萬 4,000 元；第二個，市府編更多的預算補貼，要超過農糧署的補貼。對於農糧署這樣的回應，我也不知道怎麼去對我的鄉民陳述。

我今天提這個問題，如果是季節性或是每一年都有這樣循環採收的季節性東西，譬如水果或農產品，是不是請農業局做個規劃，把我們原鄉這樣的規劃列入在我們大都會，不管是哪個產業，就列入在那個區塊裡面。這個階段是我們水蜜桃在台灣最好吃的季節，這個星期和下個星期都是盛產期，產量很多所以滯銷都丟到水溝，因為水蜜桃是即食性的，採收了就可以吃。我們那瑪夏有一個笑話，「現在要吃豬肉到那瑪夏，因為養的豬是水蜜桃豬；要吃雞肉、鴨肉到那瑪夏，因為我們養的是水蜜桃雞、水蜜桃鴨」。這是一個笑話也是一個諷刺，因為我們有那麼多的水蜜桃滯銷。這個我不怪市府，但是區公所有沒有在做這樣的推動？都沒有！但是他們有代表會的監督單位，卻沒有協助我們的鄉民。我在這邊要提出，如果以後農業局瞭解到我們要推出的剛好是這個季節性的水果時，也請一併把它納入在整個運作裡面。

最近我們的紅肉李，包含桃源區的紅肉李和那瑪夏的紅肉李，甚至於緊接的金煌芒果以及麻竹筍，一直延續過來的 11 月份的生薑，這個持續性、季節性的，是不是我們農業局就做先期的規劃，也讓我們不要被中間商剝削。我經常提到，原鄉有兩層的剝削，第一個，我們從外面買來的日用品，或者他們運送來賣到原鄉的，絕對是比都市貴 1 元、2 元以上。第二個剝削就是原住民地區的農產品，我們賣出去是以公斤計價，比方說芋頭 1 公斤跟我們收 20 元，但是到都市變成 1 台斤賣 40 元，有這樣的一個落差、這樣的兩層剝削。這個部分是不是也讓農業局頭痛一下、辛苦一下，要真的用心在我們原鄉，不要讓原鄉始終被中間商做這樣的剝削。

第二個，是關於交通局，交通局在業務報告的時候，我也有提到過，在台 29 線雖然有 12 座橋梁已經完成了，提升為鋼骨橋梁，但是我上次也有提到，兩邊的引道都非常窄只有 5.8 米，沒辦法供大車會車，造成我們很多的困擾。上星期也很感謝許智傑立委南部辦公室的主任于佩洲，他帶我跟貝雅夫議員到屏東的公路總局，去瞭解、陳述，讓他們知道我們地方的需要。公路總局的回應，第一個是漸進式的改善，因為礙於經費。經費的部分我是不知道，既然他這樣的回應我們也只好如此，但是仍要感謝許智傑立委的幫忙。

再來，台 29 線錫安山底下有一段將近 600 到 500 公尺的路段，因為它是走在峭壁將近 500 公尺高的落差底下，這個路段在 88 水災的時候沒有被沖走，公路局不但沒有做橋梁，也繼續在這個路段做補強施工。但是這個補強施工每

年仍然會造成損失，而且也浪費公帑。公路局在下游就是靠近河床的部分，他經常放一個像肉粽的消波塊再做一個蛇籠，但是每年都被沖毀！只要做一年就被沖毀一年。當初許智傑立委辦公室的主任帶我們到公路局的時候，我也提到應該提升為橋梁，這兩座橋梁如果再不做的話，我們錫安山底下台 29 線這條公路可能會經常造成意外，在這個路段已經好幾個人被石頭砸到，可能將近 10 個人，是非常危險的路段。在整個台 29 線從甲仙到那瑪夏，是非常危險的路段，因為這個路段上方在大太陽、風大的時候也是會落石，下雨也會落石，雨停了出大太陽也是會落石，就是隨時隨地都會有落石！

所以我在這邊要透過市政府交通局，再一次反映希望能夠去會勘，讓他們瞭解這件事情，不要再浪費公帑做河床的補強和網狀植栽的補強，這個都沒用，因為它的落差真的是太高，這個可能是交通局的部分。我們原民會的部分，在業務報告裡面，我大概也有提到，原民會既然是市府裡面的一個單位，但是你承擔的是小市府所有的業務，在需求上如果是人力不足也要反映，不要在那邊就矇著做。因為在整個大都會區裡面的原住民，在大城市裡面的區裡可能還不至於，但是在競選活動的當中，因為我走過沿海彌陀一直到湖內，這條路線就是台 17 線這個部分的原住民，真的是完全不知道市府在做什麼。所以這個要請原民會加強，經常性的去聯繫、經常性的去了解。這個區塊雖然裡面的人數沒有那麼多，但是整合起來也有不少。在這邊還是那一句話，就是你們原民會配合市府各局處來推動、來關心，彰顯高雄市政府真正在推動整個業務的時候，讓在邊緣的原住民都看得到，這個是原住民的部分。

第三個，就是有關於原住民，就那瑪夏來講，整個產業道路的運輸道路，在整個區內的主線，在市政府的協助，主要的道路大致都已完成，但是支線都還沒有做，所以原民會再找個時間去會勘，在原鄉的鄉民所提出要改善的部分，是既有的道路不是新做的道路，既有的道路重新改善。讓我們的農產運銷能夠非常地順利，也減少我們的耗損，尤其是車輛跟人力的耗損，也可以減少原鄉務農的負擔。所以在道路支線的這個部分，也請原民會經常去關心，並結合區公所，讓區公所去了解，然後由原民會來介入，市政府介入協助。

第四個，就是針對水利局的部分，因為我們原鄉尤其是那瑪夏，有十幾、二十條的潛勢溪流，市政府挹注了許多的經費，在這四、五年當中，還是滿多沒有做到的，必須還要請水利局去勘查，然後向中央爭取更多的經費來改善。因為如果再不改善的話，可能會衝擊到我們的農地，甚至於我們的住家、住戶，是不是水利局在整個潛勢溪流，甚至於一般的野溪做個勘查，然後讓我們居民能夠在這個環境裡面，不管是從事農業，甚至於居住在這個環境裡面，都能夠感到非常的安慰。

最後就是有關於整個高雄市政府推動的業務裡面，應該都會涵蓋到原住民的問題。我不想看見大高雄地區即將成為明星之都時，但是底下還會看見、聽到原住民很辛苦的生活，這個應該是市長也不樂於見到的，應該是市長一定要，而且是很希望能夠處理的問題。

再補充的是有關於社會福利的部分，社會福利對整個原住民來講，不管是原鄉或都市的原住民，社會福利可能是一個非常大的需求。當然並不是一定要挹注，或者是投注多少的經費、物資來推動。我這邊想要講的就是，社會福利應該給予或者是政策裡面要推動的，是不是社會局這邊，甚至結合一般所有的團隊，來關心原住民的社會福利。

還有就是文化的推動，文化的推動在原鄉來講是非常重要的，它可以算是我們原住民命脈傳承的一個東西、資產。原鄉還沒有問題，但是遷居在都市裡面，尤其大高雄地區有 16 個族應該都涵蓋在高雄市裡面，第 15 族的拉阿魯哇族跟第 16 族的卡那卡那富族都在高雄市，所以高雄也涵蓋了 16 個族群。他們遷居在都市裡面，想要傳承、想要繼續這樣的一個文化，但是都沒有場地。上一次我也跟教育局在業務報告的時候有大概提過，就是目前在大高雄地區，因為少子化，學校閒置空間是不是可以提供，讓我們原住民文化，並不是進駐在這個學校，而是能夠借助這個學校來繼續延伸、繼續推展，繼續傳承我們各族群的這些文化。本席想要有一個地點，因為在高雄還是可以看到這麼大、這麼多的族群，是不是在過去的營區，或者是高雄市的土地裡面，找一個比較大的閒置空間，可以容納 16 個族群來做這樣的規劃，讓原住民文化的這 16 個族群，結合、組合在這個區域裡面。也可能這樣好好規劃，會成為高雄市另一個亮點，或者是一個觀光的動線，這個部分是不是文化局也做這樣的規劃。

教育的部分，教育在原住民裡面，尤其是我們那瑪夏的民權國小，最近有人反映，這麼好的一個地方、這麼漂亮的一個地方，而且是世界級綠建築的一個地方，他們有做一個護欄，請教育局長請人去了解一下。他們是用竹子做一個圍籬，這個圍籬就是要擋學生，因為怕會摔落或是發生意外，就是它是一個階梯放一個圍籬。它是用竹子、用鐵絲綁，是不錯，它是用綠建築，但是在整體的美觀、安全性，真的是不宜。尤其是它用鐵絲綁，遊客反映這個鐵絲如果小孩子不小心刮到，或者是竹子做的那個護欄上面手滑動的時候，被鐵絲或竹子刮到的時候要怎麼辦，誰要負責。所以請教育局去了解、關心一下。這個學校護欄的部分，如果要做的話，是不是用更好的方式，讓整體看起來不但是美觀、非常好的一個地方，也是更安全的地方。所以教育局就這個部分，我做這樣的說明，也請教育局、教育局長用心關心一下。

最後我剛剛有提到，我在公務生涯裡，公務的工作色彩最多，我曾經在部隊

是特種作戰部隊裡跳傘的，山訓、海訓我都走過，退伍以後，在公務的生涯裡我當過里幹事、村幹事，也做過學校的幹事，也在戶政事務所待過，再加上第 15 屆高雄縣議員，繼續是在我們公所裡也做過二任二個區的課長，我提這問題，可能是要針對所有市府團隊，讓各位團隊了解，其實公部門在做什麼？我都很清楚，只是有些事只能私下溝通，如果沒有私下溝通，說不定是個反效果。所以我在此提到我的過去，我的經歷也就是要讓市政府知道，我在第 1 次臨時會、在定期會所有的業務報告裡，所提出的建議，甚至和各位溝通的，我想在第 2 次定期大會裡看到各位的回應。當然在最近有很多的局處室都已做這樣的回應，也準備做這樣的實地勘查，在此我也希望，未來也請市府團隊，真正的關心我們原鄉的問題。

我經常提到我們那瑪夏，雖然中央無法讓那瑪夏通到阿里山、曾文水庫的這個道路做為省道，但我希望市府可以協助維護管理，比如清理水溝，因雨季、颱風時經常堵塞，堵塞以後，只要路面被水沖刷，這個道路一定垮，不但路面上邊坡全部都會垮，會浪費更多的經費，工務局是不是去了解這部分，那瑪夏一直到嘉義的茶山、嘉義的曾文水庫，嘉義的阿里山公園這個路段。那瑪夏在全國所有的動線而言，是個非常好的動線，而且那瑪夏真的有很多點都沒有被發掘，也未被開發，都是最原始的。所以期望陳市長底下所有的團隊，能真正的用我們的良心去為原鄉做更多的付出，當然不是全部付出在我們原鄉，只是在你推動個人業務時，也試著思索、想一想是不是有原住民需要我幫忙的地方。

再來是民政局的部分，因民政局可能關係到我們的社會福利，關係到原住民要推動的、我剛剛所提的、要關心我們在都市裡的，不知道在哪個角落的原住民，可能就是要靠民政局協助，到底什麼人在什麼地方？做什麼事？這部分可能民政局要協助。

最後要感謝市長，上次我也提過在 88 水災第一時間，合併時，馬上就到我們那瑪夏，讓那瑪夏鄉民真的看見，當一個市長做事本來就應如此，第一時間就進入非常重要的災區。第二個是感謝市府團隊常常給我的回應，都是協助和關心，當然可能是礙於在整個硬體的建設裡，可能就是經費的問題，在軟體的部分，可能也礙於在我們的經費沒辦法做軟體的支援，這裡面可能也要請各局處也能逐年來解決原鄉所有的問題。

祝福市長在未來推動我們市政，以及所有局處室主管在努力打拚的過程當中，都能順利讓我們看見大高雄，真的成為世界級、最亮麗的一個地方。最後是不是請市長做幾個部分的說明及回應？

主席（張議員漢忠）：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林議員，抱歉！我剛好有點感冒。林議員對原鄉有很多期許，對市政府的團隊也有一些期待。我會要求農業局在原鄉的物品，包括農產品的部分，我們一定要協助農產品生產過程，包括行銷的部分，農業局應該大力協助。

有關道路的部分，尤其在錫安山下將近五、六百公尺，這地方的崩塌，我認為這部分，工務局、交通局，這主要負責的是公路總局，我們應該再和公路總局討論、協商，這部分中央和地方有沒有合作的空間？我認為應該儘快在往那瑪夏靠近錫安山的這部分，讓整條道路能完整，這部分我們全力支持。但林議員也知道，我們原鄉現在的地質是比較脆弱，所以每次不管颱風、下大雨，每年崩塌的狀況都沒改善，在整個道路的重新興建，這部分也必須要有很好的評估，但是市政府的團隊認為在這部分一定要盡心，希望所有的原住民回到自己的原鄉是一條安全、便捷的路。

另外剛剛林議員特別提到，不管是野溪、潛勢的溪流，在這部分，水利局應該要有很好的維護，讓我們在山上的農田，或者是住在山上的原住民，他們的安全一定是我們唯一的考量，這部分我希望水利局也必須在這部分全力協助。

社會局的部分，我們對於在山上需要照顧的長輩，或其它的弱勢，社會局針對原住民這部分，我們都會大力、盡心給予協助，如有些特殊個案是在法律的邊緣，我們依法不能協助他，但在法律邊緣的部分，我們也會運用社會的力量、社會救助的方式，來給予大力的協助。

另外民政局在原鄉的服務、小型的工程等等，林議員在我們的那瑪夏區，如有哪些基本的需要，需要市政府協助，現階段原住民區，原住民自治，我們當然都非常尊重，林議員是我們原住民區選出的議員，為我們的市民爭取更高的權益，高雄市政府也願意和中央原民會來合作。對於原鄉所有的、應有的基本建設，雖然我們的經費都已經撥到那瑪夏區公所，但林議員在那瑪夏山區，如認為有哪些我們市政府團隊可以協助的部分，我還是願意和林議員商討，我們會盡最大力量做一些幫忙。

我們一直非常尊重，也非常重視在山區的原住民，高雄市的美麗是因為高雄市有 16 族的原住民，這個城市非常多元、豐富，在山上的原住民，也是我們高雄市的寶貝，原鄉在整個山區所有的生活狀況，我們都會非常支持和關心，謝謝林議員今天有很多很好的意見，如果交通局、農業局和水利局還有哪些需要補充，待會可以向林議員說明。

林議員民傑：

謝謝市長，祝我們市長早日康復，謝謝市長做這樣的回應。其實我沒有太多的要求，我只希望在平常推動整個高雄市的業務或規劃當中，試著把我們三個

原鄉，也列入在重要的點、線、面區域裡，說不定在二、三年以後會看見這部分，是因為高雄市府團隊這樣的用心、這樣的規劃，讓整個高雄市不但是在沿海或在原鄉，都能有個非常好的願景，就這部分，今天的質詢就此結束。

主席（張議員漢忠）：

謝謝林議員民傑的質詢。休息，10 點繼續開會。

主席（康議長裕成）：

繼續開會，請蔡副議長昌達質詢。

蔡副議長昌達：

今天的議題要先給警察局打一劑強心劑，前一陣子路竹彰銀發生搶案，被搶走 70 萬，前天破案，我們給警察局長鼓掌一下，「高雄治安無死角」，我們大高雄市的治安會愈來愈進步，所以，家欽兄，你要更加努力。

非常感謝市長，我們的和發園區今年即將開闢，目前營建署生活圈 30 米聯外道路計畫，經發局長也說已經通過了，這條是和春基地的道路，今年度市長有來剪綵，已經開闢了，這裡是 30 米，這裡是 25 米，這條是從上寮通到 88 快速道路，這是園區裡面，這條 30 米的生活圈道路，工務局總共爭取到 7 億 3,400 萬元，應該可以在陳菊市長這屆任內完成開闢，總共 7 億多，這是市長的政績，本席也一直在爭取營造大寮的生活圈，爭取要有聯外道路，讓我們大寮的經濟能夠發展，不然的話，有和發園區，沒有聯外道路也行不通，這張照片就是，所以也非常感謝經發局與工務局積極辦理、積極計畫。

在上屆的時候我就說過了，我們後庄里的里綜合活動中心目前位在橋下，市長曾經去看過一次，它位在橋下，下雨的時候有時候雨水會滴下來，這是成功橋，成功橋上面下雨的時候，有時候雨水就會滴到下面來，此處暫時做為老人與里民的活動中心，里民沒有真正屬於自己的活動中心，這個里算是大寮區第二大里，第一大是中庄里，第二大就是後庄里，鄰近鳳屏路，就在鳳屏路旁邊，橋下的活動中心也做老人日托，各項活動也都在橋下舉辦，不僅停車、交通不方便，一遇到下雨天，活動也都無法舉辦。這位是里長、這位是理事長，他們那天都有和我去會勘，我跟他們說我們這裡有一塊公兒 1-1，比照大坪頂綜合活動中心來做計畫、來辦理，希望陳菊市長要重視後庄里的里民，里民對市長的支持度也高達 70%，里民都很支持陳菊市長，所以我們要爭取一個里綜合活動中心，讓後庄里得以一勞永逸，讓里民有綜合活動中心，老人與社區的各種文康活動就可以在這裡舉辦，這是未來的趨勢，縣市合併後的趨勢就是要這樣走，不然目前暫棲橋下，大寮只有這個活動中心是在橋下，其他里都是舊有的活動中心。

母親節那天我也去那裡，一些老人也都在那裡聚會，那裡不僅悶熱，橋下的

空間也非常隱密，不過老人們還是非常開心，當然，他們還是希望在市長任內能夠由本席幫他們爭取。我們可以逐年編列興建新的活動中心，它的土地補償費多達二千二百多萬，那時有邀請工務局與養工處一起去會勘，會勘完之後，他們說總經費需要六千多萬，全部的預算需要編列這麼多，但是我們還是希望能夠逐年編列，就像三隆里的公園，那也是逐年編列才完成的，而公兒 1-1，我們不是要做公園，而是要做綜合活動中心，讓里民有永久的活動中心。

這裡算是磚子磘，屬義和里，在高屏大橋下旁邊的鳳屏二路 362 巷，這條道路去年就應該要開闢了，我們經費都有了，但是現在卻只要先開闢一半，沒有要整個開闢完，有關單位說經費有限，我說沒有關係，我們可以用逐年編列來把它開闢完成，因為經費上個年度就有了，只是還沒有做而已，工務局知道，新工處也知道。我那天去會勘，要照相時剛好看到一輛救護車要開進去，結果沒有辦法進去，只好抬著擔架從旁邊繞道，救護車不是我特地叫來拍照的，是我們要進去，剛好看到救護車也來，我的助理在現場也看到了。

你們看，這出來的距離，這是他們的門口，這是他們的道路，這是因為分產後地主就把持分封起來，這如果要認真去拆，早就應該拆掉了，這本來是有道路可走的，雖然不是既成道路，但是他卻將它圍起來，算是違章，我們要徵收，他說必須全部徵收，大家也在區公所協調過，本席也去參加協調，結果地主說只徵收七、八百萬元並不夠，你們要全部徵收啊！我說：「你要等選舉完，我們才能徵收啊！要一次一次來，不能全部一起，因為經費不夠啊！」但是地主還是堅持。這邊的經費，我上年的建議款有七百多萬元，也都用在這上面，要求把道路打通。這是我請助理爬上三樓俯瞰拍的，這條道路通到這裡，我人站在這裡，這個巷子只有機車能通行，汽車過不了，包括清潔隊的垃圾車如果要通過，就還要迴轉，根本很難通行。這裡還有磚窯，出入非常不方便，所以我們要把這種重要、有急迫性的趕快做。這並不需要很多經費，不像有些道路開闢一條就要花好幾億、好幾千萬，這只需要一千多萬就可以做到一半左右。這是 T 字路口，這個路口出來就碰到圍牆，另外一頭可以通到那邊去，地主把路口這邊圍起來。在這種情形之下，拜託新工處與工務局積極一點，把這條道路開闢完成，讓巷道可以連接。

再來我要談孔宅六街與高鳳路口。對於孔宅六街，兩年前陳市長「菊姊」曾到拷潭里剪綵，剪綵之後通車，要通到高鳳路，這個地方卻時常發生車禍，這條橫的是高鳳路，直的是從拷潭里的孔宅六街通到高鳳路，結果變成 T 字型路口。這是安全島，這個安全島缺口去年總共造成好像 103 件的 A2 車禍，駕駛人來到這裡，變成類似要走 L 型的，變成要走這型的，是 V 字型，不是 L 型，是類似 L 型，它並不是從 T 字型變成 L，而是變成 V 字型，因此這裡時常發生

車禍。這裡是小港區和大寮區上下班車輛最多的地方，車禍也特別多，我要請教交通局長這要怎麼改善，交通局長，你先答覆一下，103 年發生 A2 車禍有 19 件，不是一百多件，一百多件就太誇張了，是十幾件。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孔宅六街與高鳳路口因為旁邊還有一條孔宅二街，結合起來形成一個不對稱的多岔路口。

蔡副議長昌達：

對，不對稱。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所以這個路口的車流會比較複雜，容易造成 A2 車禍，確實需要改善，有一個做法，是不是要把高鳳路上的…。

蔡副議長昌達：

安全島，把分隔島移到…。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讓分隔島往後退。

蔡副議長昌達：

對，正確、正確。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應該是可以考慮的一個選項，我們會再做會勘、做確定。

蔡副議長昌達：

這個道路已經開闢完成兩年多了，這個問題都沒有被注意到，小港區的議員沒有注意到，我們這邊的議員，我也很少去那裡，是因為有人反映那裡時常發生車禍，所以我就特地去走走看。我大部分都是往大坪頂那邊去，如果去那附近，我都走光明路到大坪頂，很少走這一條，大寮區與小港區上下班尖峰時間，這條路的車輛特別多，它可以通到拷潭里，這裡確實是一個危險路口，所以分隔島必須往後推，加以改善。事實上，很多車禍都是像這種不安全、視線受遮蔽所造成的，如果發生 A1 車禍就更加嚴重了，A1 車禍就又不同了。

我再大概說一下，縣市合併前，原高雄縣鄉長是沒有在領交通補助費 2,000 元的，以前原高雄縣鄉長多只有報紙及文康活動經費，這個以前確實經費有編列。但是合併後，這算是歷史共業，合併後原高雄縣鄉長也都固定每人每月可領交通補助費 2,000 元，有了這項福利，變成很多人都搶著當鄉長，造成里長很大的困擾。

在這個表格裡面，我將高雄市、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與桃園市六都每年對鄉長的補助都列出來，高雄市可以說是補助最多的，台北市的文康活動經費只有一千多元，喪葬補助金也和其他縣市差不多；新北市報費補助每月 300 元，文康活動經費編得比較多，但是每月的交通補助費就編得比較少；台中市也類似；桃園市則是把辦公補助費挪到交通補助費裡面。

因此，我建議我們花錢要花在刀口上，要把錢花在地方看得到的建設上，地方上的「利」要能夠看得到。像回饋金被大家領光，可是卻沒看到半點建設，這樣我們的子孫以後會看不到地方上的建設、看不到未來。我們鄉長每年的福利經費總共要編五億二千多萬，包括全市 1 萬 7,622 個鄉長。但是我們認為做得還是不夠，而錢要如何花在刀口上？就要看我們的智慧。其他縣市像台北市，他們怨無不怨少，雖然有給鄉長福利，但是我們的地方建設還是要做，尤其是偏鄉基層建設很重要。現在經費那麼欠缺，每年都在逐年縮減，我們的歲入也沒有增加，中央每項建設都要求地方要出配合款，中央每次做一項大建設，就要求地方要編列配合款。像鐵路地下化，以鳳山而言，以前並不需要配合到 64%，現在卻要那麼多的配合款，這樣有道理嗎？法令必須要延續，應該照著未合併之前的法令走，合併後卻讓他們予取予求，我們怎麼會有錢？我們沒有錢啊！而如今建議款也沒有很多錢可以做，但是有急迫性需要的一定要做！

我再來談淨寶化工的問題。市長，這裡有一份陳情書，今天三位里長都有來，一位是潮寮里里長吳致慧、一位是會結里里長蔡金獅，還有一位是過溪里里長陳秀英。今年 3 月 23 日，潮寮里里長吳致慧發文給淨寶化工，淨寶要來設廠，占地將近一甲，里長要求他們先召開一個說明會，讓地方了解一下。因為潮寮有空污，空污抗爭事件我們都有參與過，我當議員都參加過抗爭，我們身為地方的民意代表都會關心，地方里長當然也會要求廠商先召開說明會，但是廠商卻不予理會，不予理會之後就發了一張函。他們發了一張律師函，就是這一張，這張律師函內容的意思就是他們不必召開說明會，他們說「根據法律」，那麼法律何在？他們的意思是：「根據法律，何必召開什麼會？」但是我認為就是因為地方有疑慮，才要求他們召開說明會，他們卻叫柯律師發函，還寄到經濟部部長室，也寄到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環保局、大發工業區管理中心還有我的服務處以及黃議員的服務處。他的意思是：「我們是合法的，所以不必召開說明會。」我說如果不召開說明會，讓這三里里民發起抗爭，如果到時這個工廠還蓋得起來，我看我這議員也不用當了。我們在地方擔任民意代表，和居民並不是為反對而反對。聽說這家是要做電鍍或什麼的，我們不是很了解，但是當居民產生疑慮的時候，廠商就應該召開說明會。它鄰近 50 公尺，隔 30 公尺就

到里內了，以後還卡到污水的問題，那天在潮寮召開說明會的時候，我說建照如果發下去…，那天環保局有去、經發局也有去、區長也有去。我說：「好啊！執照發下去啊！讓他們蓋啊！但是如果操作許可不通過，也是無法運作啊！所以你們事先就要來說明、講清楚。你要做正當的工作，歡迎你來，但是你們卻要偷偷摸摸的來，居民就是產生疑慮才會認為你們淨寶有問題，你們以前就是在從事重金屬廢液處理、收酸水的，我們工業區的廢水處理容量也已經飽和了，也無法再收你們的廢水，那麼你們的廢水要往哪裡排？」所以我要請教工務局長，如果建照發下去，聽說現在建照都核准了，如果地方發起抗爭，是不是會停工？請教局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向副議長說明，建築管理必須依法行政。

蔡副議長昌達：

對，依法行政。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它如果合乎建照、執照申請的相關規定，公務人員沒有不發照的權力，這個要先說明。

蔡副議長昌達：

如果遭到抗爭的話呢？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第二個，如果遭到抗爭，按照建築法停工條件，沒有因為抗爭而必須停工的規定，因為要依照建築法。

蔡副議長昌達：

好。他們為什麼會質疑這家淨寶化工？我本來不太了解，是里長告訴我的，那天召開說明會時說的。這家工廠占地一甲，一甲必須經過環評，結果廠商就把它切成三部分，這樣就不用經過環評了，他們就可以申請執照、建照，蓋了之後再分成三個公司，但是是從事同一個項目。環保局長，我請教一下，他們如果這樣切的話，那個操作許可會不會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如果它用切割的，剛開始可能不必做環評，但是後面如果兩個是毗鄰，面積有達到的話，它還是要做環評。什麼時候要做環評？它雖然目前切割成三個部

分，它第一個部分先設立，可能不用做環評，但是未來假如是毗鄰，面積足夠的話，達到認定標準，一樣是要做環評。現在它如果是單獨的，工業區就不用採取納管，如果工業區要納管，這方面我們會加強審查，未來權責是在管理中心。

蔡副議長昌達：

好。目前三里里長有疑慮的地方，就是希望不要再有空污及水污來影響地方，因為他們三里都包圍在工業區旁邊，造成污染都是三里遭殃。居民也不要回饋金，有回饋金就會被煩死，建設地方比較重要啦！我也告訴里長，一年拿七百多萬的回饋金，大家只要求發白米，不如來做地方建設，把空氣弄好。一家公司如果要把環境做好，設備部分就要花很多錢，設備一定要花很多錢，包括空污與水污防制設備，都比建廠要花更多錢。里長的疑慮就是你們製造污染之後，受災殃都是我們住在這邊的里民，所以我們要加以監督，讓廠商知道以後要在這裡設廠投資賺錢，工廠的設備絕對要超標，要做得比別人好，因為我們大發工業區的空氣本來就不是很好了，這是事實。主要是三里又鄰近工業區，會為他們帶來二次傷害、三次傷害，所以三里里長就直接來找我，說要向市長陳情，就是因為這樣。

我們再來談大寮區的區段徵收。這是捷運西側，這塊好像總共有 64 公頃，現在要進行區段徵收，農地如果要變成建地，就必須進行區段徵收，它無法自辦重劃，也無法市辦重劃，農地就是這樣。該地地主有 98% 支持重劃，但是有 62% 的地主希望市辦重劃，我有解釋這些給他們聽，他們覺得這樣分到的會比較多。我說你們都錯了，因為未來大寮的發展，這裡有國 7 經過，捷運也在這裡，這裡是大寮的後花園，鄰近鳳山區，鄰近整個大寮生活圈，交通是最迅速的。但是你們卻有 62% 的地主反對區段徵收，要採自辦重劃、市辦重劃。我說這樣以後會變成胎死腹中，無助大寮區未來的發展。因為他們的部分是店面，大部分反對的人都是店面的位置，他們想要原地分配，但是如果農地區段徵收就要用抽籤的，想要原地分配就變成須採市辦重劃、自辦重劃，所以變成須把它切割。我相信如果將它切割，等一下都發局再解釋一下，如果把這一角切下來，我看可能今年就可以開始做了。

其他人都贊成，但是如果切割，這一角的人就會反對，因為他們怕沒有原地分配，所以才持反對意見。他們認為「本來我在鳳林路與萬丹路的三角窗，我原本就住在這裡好幾十年了，要區段徵收沒有關係啊！但是無法原地分配啊！如果到時我抽到後面的…。」但是它有容積率的比例，你這裡價錢比較高，容積就可以比較多嘛！而他的想法是希望可以區段徵收原地分配，我就說這個法令是不恰當的，所以，都發局局長，都市計畫委員會應該要將這裡切割的話，

我相信會更快。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答覆。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大寮主機廠西側農業區的區段徵收案，目前正在高雄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審查中。這個過程就像副議長所說的，有 62% 地主反對區段徵收，但是根據規定，那也是沒有辦法的事，因為農業區的變更就是要用區段徵收。剛才副議長講的部分，62% 反對的地主，包含向都委會陳情的地主，土地的分布很零星，不是今天這樣切割就能解決問題，而是大家是否有心及高度的意願共同來開發，但是如果都市計畫能夠調整的話，我們再來調整、研究。

蔡副議長昌達：

這是卡在中央的法令，現在國防部的這塊土地，我們應該已經公辦重劃了，如果公辦之後，未來這裡的發展…，變成差距太大。當時市長的政策就是要同步市辦重劃，這邊區段徵收的話，就能同步讓大寮整個發展起來。現在國防部的土地已經市辦了，變成我們這裡落後，區段徵收已經胎死腹中，我想應該不會成案。你們要想一個良策，如何讓這裡附近的住戶，看是要切割讓他們自己去自辦重劃或是讓他們可以接受市辦重劃，他們不要區段徵收，因為他們已經是住宅區了。所以農地的地主當然願意區段徵收，他們可以用抽籤方式換到比較前面的地方，機會均等，結果不同。如果沒有切割住宅區的話，我想重劃不會成案。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們會後再向副議長請教其他方案，大家共同來研究。

蔡副議長昌達：

都委會在開會時沒有通知我們一起去開會，因為我們最了解、最清楚地方，我們可以說服地方及地主，說明未來的趨勢就是這樣子，不能十年、二十年都擱置，任其沒落，反而大寮變成鄉而不是區，合併就是要發展，不要越走越退步，可惜市長將萬丹路及台 29 線開闢的那麼漂亮，捷運主機廠也在這裡，這些都是未來大寮的後花園，我在大寮沒有土地，我為的是大寮的發展。未來國 7 通過之後，現在正在審議第三次環評，如果通過的話，從小港到仁武只要 23.3 公里、經費 665 億，這些我都背起來了，國道 7 號很方便、便捷性又高，讓大寮人口增加，就業率也會增加，和發工業區的開發會看見整個大寮的發展。這是我身為民意代表的職責，為大寮發聲、讓大寮的發展，不管是經濟、交通或便捷性都會更好，我希望都發局能更用心。像鳳山的牛潮埔鳳南一路，上次我們對「大寮主機廠西側農業區區段徵收案」也有去協調過，最後一部分的人希

望自己市辦重劃，另外一邊靠近農地的是願意接受區段徵收，變成這樣。把不願意的切割出去，願意接受的用區段徵收，因為農地要跳到自辦重劃，絕對不可以，因為法令卡死的關係，只能用區段徵收，沒有其他的方法，希望你們要用心，否則枉費我們規劃那麼久了，一直延宕在那裡，我們也覺得很可惜。

這裡是大寮眷村的第 81 期市辦重劃區，總共有 48.78 公頃，這裡的市辦重劃已經要開始進行了，完成後大寮會變得不一樣，變成上面的土地都已經重劃完成，下面的土地「大寮主機廠西側農業區區段徵收案」部分卻還沒有重劃，任其沒落，因為地主都在看你們怎麼做，兩區塊沒有同步土地重劃的話…，屆時大寮主機廠西側就會沒落了。未來大寮會不一樣，我們認為如果國 7 及區段徵收都能順利推動完成之後，包括公辦徵收都能順利推動完成之後，搞不好大寮的發展及便捷性會比鳳山好。府會攜手加油，共創高雄幸福未來。今天的質詢到此為止。

主席（康議長裕成）：

休息，11 點繼續開會。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黃議員淑美質詢。

黃議員淑美：

5 月份是繳稅的季節，很多人不知道我們一生中花最多的錢，就是繳給政府納稅的錢。住的房屋要繳地價稅、房屋稅；買賣房屋時要繳增值稅、契稅；開車要繳燃料稅、牌照稅；吃飯時要繳營業稅；賣股票時要繳證交稅；唱歌時要繳娛樂稅；喝酒、抽煙時要繳菸酒稅；房屋登記給孩子時要繳贈與稅；死亡時又要繳遺產稅。在你一生中，可以說眼睛一睜開就是要繳稅。但是我們的稅制一改再改都在改變，所以很多人說台灣是「萬萬稅」；人民就說什麼都漲，就是薪水不會漲。但是政府卻告訴我們，財政的缺口最主要是稅收不足。就是稅收得不夠，到底我們繳那麼多的稅收都拿到哪裡去了？請教財政局長，我們繳稅是要做什麼用？把稅金繳給政府，政府把這些錢拿到哪裡去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政府要做很多事，主要的來源就是從人民這邊課稅而來的，這是主要的。人民繳了稅給政府之後，政府就可以做很多的建設和社會福利。

黃議員淑美：

所以最主要是做國家的整個建設，所以稅制一定要平衡、合理、公平。剛才局長告訴我們，整個國家的發展是要靠稅制的平衡，所以稅制的改革很重要。

但是政府把稅分爲地方稅和國稅，地方稅是我們地方可以自主使用，就是地方收的稅由地方自己來用，但是國稅就關係到統籌分配款，是不是這樣？局長，統籌分配款跟國稅怎麼區分？它對我們有什麼幫助和影響？在國稅的部分。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們一年的稅收在全國是這樣的，國稅和地方稅我們一年收一兆九千七百多億，含國稅和地方稅。

黃議員淑美：

是整個國家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是整個國家，國稅就佔了一兆六千五百多億，地方稅所有政府加起來是三千二百多億，比例大概是八比二，80%都是國稅。

黃議員淑美：

是國稅佔比較多嘛！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對，八成是國稅、二成是地方稅。因爲地方這麼多縣市但是建設才三千多億，真的不夠，所以透過中央的統籌分配稅款拿出一成，就是把八比二調整爲七比三。

黃議員淑美：

上個月 20 日財政部長跟我們說，他們已經把稅建立一個回饋稅制，所以明年開始會增加六百多億。因爲中央也在喊窮，它的錢也不夠，所以現在也開始打算要從人民身上課什麼稅。他們說從明年開始，有實施一個回饋稅制還有量能課稅，所以明年開始可以替中央政府增加六百多億的稅；然而政府是增加了，但是失血的是人民的納稅錢，人民要繳出來政府才有辦法得到。像他們所說的，什麼叫做回饋稅制、什麼叫量能稅制？局長，它實施的是什麼？請簡單說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所謂的回饋稅制，它的重點是希望高所得的人多繳一點稅，來回饋給社會；量能課稅意思跟這個差不多，就是越高所得的人繳的稅要比較多，所以稅率要越高。

黃議員淑美：

對，中央政府想要向有錢人課更多的稅，但是他一次、一次的失敗。我們來看他過去所實施的。他減掉富人稅，什麼叫富人稅？譬如營利事業所得稅，他

從 25% 減到 17%，這個就是富人稅。再來他減掉贈與稅、遺產稅，這兩個稅本來都是 50%，現在變成 10%。當時他為了想要讓資金回流，所以他用了一個鮭魚返鄉的政策，就是要讓資金可以從國外回來，所以他實施了減掉這兩個富人稅，這兩個稅減掉之後，國家損失了 800 億也就是少收了 800 億。我們再來看兩稅合一，在兩稅合一實施之後，少收了 400 億。所以政府一再的更改，希望能從人民身上再撈一點錢，可是減的卻是富人的稅，而小小公務員和所有老百姓的錢，一毛錢都跑不掉。所有的公務人員有辦法逃稅嗎？不可能，一毛錢都要課到。而且如果你不了解稅而多繳了也退不回來，多繳的你退不回來，但是少繳的，他又要追徵五年。所以你不得不了解稅，如果你不知道就會被他多課了，被多課的是退不回來的；但是如果對你少課的，他也要追你五年。對於這些種種的不合理，我們一起來探討。

剛剛局長也講，國稅會影響到我們的統籌分配款。因為地方稅，我們一年大概收 300 多億；但是我們繳給中央政府的國稅，中央政府是看什麼？局長，我們的統籌分配款，在國稅裡是什麼稅佔大部分？就是會影響地方最高的是什麼稅？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答覆。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以高雄市來講，我們一年的國稅，去年將近一千兩百九十幾億，但是我們地方稅才 360 億，國稅最多的是所得稅還有營業稅。

黃議員淑美：

應該是營業稅最多，我們看一下國稅的部分，國稅有營業稅、遺產稅，這些都是國稅，但是會影響到統籌分配最高的就是營業稅，營業稅佔大部分。但是我們看到很多的例子，尤其從氣爆之後，我們看到很多污染在高雄但是稅繳給台北的案例非常的多。以中油為例；局長，你看中油一年繳了營業稅 705.9 億，但是地方稅在高雄市只有 8.2 億，它其他的地方稅包括其他廠區的有 19 億，就是中油可能在台中或雲林有廠，這個地方稅加起來是 19 億，但是高雄市的部分就只佔了 8.2 億。只有這筆錢讓我們地方用而已，8.2 億是屬於地方的，然後這個 700 多億元繳給中央了，可是他卻把污染留在高雄。局長，你覺得這樣合理嗎？這符合公平正義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們對中油在地方只課地價稅跟房屋稅，其他剛剛黃議員講的，最重要就是

關稅還有營業稅大部分都繳給中央。

黃議員淑美：

是，所以中央拿了這些錢之後，他的中央統籌分配款是怎麼分？局長，你知道他是怎麼分的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中央統籌分配款，他分配的指標大概有四項。第一個就是看各地方的營業額，佔…。

黃議員淑美：

看營業額，所以營業額佔了 50%。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50%，對。

黃議員淑美：

所以等於說我們剛才繳 700 多億元給他，可能在利基上，我們只佔了 50%，對不對？好，不是說 700 多億元，他分給你 50%，不是這樣。好，這個 50%，再來，你只有講了一種，營業稅的部分，還有一個呢？以人口嘛！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就營業額 50%，人口、面積各 20%。

黃議員淑美：

人口、面積各 20%。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各 20%，還有…。

黃議員淑美：

財政能力。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財政能力 10%。

黃議員淑美：

財政能力佔了 10%，這才叫做中央統籌分配款。所以營業稅會影響到我們的統籌分配，是不是這樣？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影響最大。

黃議員淑美：

簡單講就是這樣，營業稅影響最大，所以我們一定要把這些污染在高雄的把他叫回來設立在高雄，對不對？是這樣嘛。我記得我們有一個草案已經送出來了，在 3 月 10 日的時候市政會議就通過了「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

例草案」，要求現有的管線所有人在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把總公司遷回來高雄，和高雄人一起承擔管線安全的責任。這樣的一個概念，高雄市民很高興，在這裡我想請教一下市長。市長，我們知道市政府拿了這樣的一個草案出來，高雄市全部的市民都在拍手，都在說市長有魄力，真的這些人要把他叫回來高雄，跟高雄人一起承擔這個安全的部分。市長，我想請教你，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想法？還有你的看法。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黃議員的關心。「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是高雄市政府痛定思痛，去年 7 月 31 日半夜高雄市承擔半個世紀以來最大的公安石化爆炸，有那麼多善良無辜的人受害，32 個人死亡、罹難，二百多個人受傷，到現在這些重傷的人還在醫療受苦中，所以我們認為今天高雄市工業的管線，我們短暫的時間之內不可能說高雄市能改變讓這個城市全部的翻轉，但是我們認為這個城市要求安全，這是最低度的標準，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高雄市既然現有的法令規範不夠清楚，不知道這個管線到底是歸誰，而我們國家既有的法令對於它的責任歸屬不明確，我們高雄市一定要制定我們的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該高雄市政府承擔，我們就應該要承擔，但這個過程中我們應該嚴格的管理，我們希望業界都跟我們配合，所有的石化業界都在高雄，我們希望他能夠在這裡跟我們共同承擔風險、責任，他才知道安全對今天居住在高雄將近 278 萬的市民是多麼的重要，所以我們就要求今天所有的這些業界，他應該在高雄納稅、應該在高雄跟所有的市民來承擔今天做為一個工業城市，一方面我們要發展，但是發展的基礎是要建立在這個城市必須是安全，所以今天高雄市政府的立場非常清楚，我們也非常感謝議會不分黨派的議員，大家一起守護高雄，謝謝。

黃議員淑美：

其實高雄市民很樂於見到這樣的法規出來，但是現在在議會的癥結點就是在明年 12 月底是不是這些人會如期的把總公司遷移到高雄？這還有爭議。我們也希望這個法規可以是合理、公平、正義的，可以順利的來通過。除了這個之外，我覺得可以透過這樣的法規洗清我們長期以來在高雄工業都市的轉型，讓公平正義可以在這裡開始茁長。

再來，剛剛有聽到財政局長講，我們繳稅的目的就是要讓國家的建設從稅務裡面拿到錢去做各項的建設，除了這個之外還有一個更重要的任務，我們繳稅要做什麼？其實還有一個作用，這個問題，我請問稅捐處長，好不好？處長，

你覺得除了剛剛局長講的，我們繳稅要做什麼？繳稅就是要給國家做建設用，除了這個以外，你覺得我們把稅繳給政府，政府還有什麼任務要做？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處長，請答覆。

西區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黃議員對於稅制的部分研究非常的深入，剛才局長提到市民繳稅給政府，除了政府要做一些建設以外，其實稅的部分應該也要符合社會的公平正義。

黃議員淑美：

是。

西區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應該要符合社會公平正義。

黃議員淑美：

好，所以我們講的是他更重要的任務就是要重新分配社會財富，就是讓貧富可以拉近，這個也是一個很重要的，所以現在財政部一直在想如何從有錢人身上多課一點稅，但是他一直試這項不行，試那項不行，一直都在試，所以你會發覺我們的稅務最近一直在修改，譬如證交稅停了又開始徵了，對金融業也是。剛剛局長講的，回饋稅制就是這樣，他針對金融業原來課 2% 的稅，後來他又改變，變成 5%，現在又改回去 2%，然後他提出說他的 3% 要拿來做銀行的呆帳，所以這些都是他們想要怎麼做然後就去試，試了不行又重新來，就像現在他弄了一個奢侈稅，奢侈稅就是要打房，然後一個功用就是要重新分配財富，但是有沒有效果？人民有感嗎？局長，你認為人民有感嗎？打房有用嗎？現在奢侈稅又要退場了，是不是？所以代表這個稅制是不好的，局長。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奢侈稅原來名稱就是「特種銷售稅」。

黃議員淑美：

是。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是針對那些比較高價的產品，對這些做特別課徵的動作，其實要打房光靠稅一種工具…。

黃議員淑美：

是沒有用的。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那個功能是不夠的，還要搭配很多的工具才會有用。

黃議員淑美：

所以打房是沒有效的，現在奢侈稅又要退場了，等一下我們一一的來探討這個稅到底有哪些是不符合公平正義的稅率。我們最近人民最有感的就是房屋稅漲價了，因為5月底就要繳錢了，我們覺得大家收到的稅單都是漲價的，因為常常政府要徵稅，但是有錢人都有他避稅的方法，他們都知道如果做生意要開一家公司就到開曼群島，我到免稅的地方設立公司，我就不用繳稅了，所以他就可以避稅。有錢人可以有避稅的方式，可是沒有錢的、所有的公務人員卻一毛錢都跑不掉，這個就是稅務不符合公平正義的地方。我們今天一起來探討我們的房屋稅。首先我要來請問稅捐處處長，請問我們一直在講稅要符合公平正義，我先請教長庚醫院要不要繳地價稅？地價稅，他要繳嗎？

西區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地價稅的部分，根據這個土地稅…。

黃議員淑美：

要跟不要就好。

西區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不用。

黃議員淑美：

不用嗎？

西區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不用。

黃議員淑美：

不用的原因是因為他是財團法人，是不是？

西區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對。

黃議員淑美：

他是財團法人，所以他免繳地價稅。好，他要繳房屋稅，是不是？

西區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要。

黃議員淑美：

他要繳房屋稅。

西區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對。

黃議員淑美：

好。請問一下，高醫一樣是地價稅是免的，他要不要繳房屋稅？

西區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房屋稅的部分，因為他是醫學院附設的醫院，所以醫療的部分不需要，不過除了他有…。

黃議員淑美：

他是教學醫院，所以他不用繳。

西區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對。

黃議員淑美：

教學醫院，他是不用繳的，這是合法的。

西區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對。

黃議員淑美：

這是政府對財團法人的規定，所以我沒有說他不合法，他沒有繳房屋稅是對的，我現在要講的就是你中央政府用了「財團」兩個字，所以這個法人什麼稅都不用了，他不用繳營業稅，也不用繳牌照稅，很多市民不瞭解為什麼長庚賺了那麼多錢，他竟然不用繳營業稅、不用繳牌照稅，而且如果你是教學醫院，裡面全部的醫療設備、器材都是免稅的，這些都是免稅的，也就是他買進一台機器，他還可以退回關稅，他還可以退稅。局長，請問這符不符合公平正義？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如果以財團的觀點，當然不符合。

黃議員淑美：

是啊！那不是財團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不是。依稅法，他就是免稅。

黃議員淑美：

對，他合法、他免稅，因為中央政府規定，所以這個就是什麼？中央開了一個方便門，你地方就要去買單，但是這都關係到我們地方的稅，地價稅、房屋稅這些都是地方稅，都是我們地方政府在收的，結果中央政府規定一個法令，你地方政府就沒有錢可以收了，不是這樣嗎？這個就是不符合公平正義。我為什麼會這樣講？我們來看長庚醫院。從我們的 powerpoint 看，他的年營收是三百多億元，一年營業額三百多億元，他的淨利是多少？我們簡單的跳過來看

他的淨利，他的純益是 67.4 億元，一年賺六十幾億元，他竟然營業稅不用繳、地價稅不用繳，再來如果他是醫療的，連房屋稅、什麼稅都不用繳了，這樣合理嗎？不合理，不合道理，他賺錢賺成這樣，賺六十幾億元，結果他什麼都不用繳。

慈濟醫院也是，慈濟醫院昨天的報紙才報，花蓮稅捐處跟他訴訟，告了六年，結果告輸了，告到最後，慈濟醫院一樣是免房屋稅。他的免房屋稅是用什麼方式免的？處長，他為什麼不用繳房屋稅？花蓮慈濟醫院。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處長，請答覆。

西區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慈濟醫院是因為有另外一個法條，他是屬於宗教團體附設的醫院，剛才議員提到的就是說花蓮的地方稅務局爲了房屋稅跟他在打官司，可是到最後還是慈濟醫院勝訴。在這裡跟議員報告一下，就是說中央在稅法上對財團法人有很多免稅的規定，剛才講的，有很多免稅的規定。

黃議員淑美：

是。

西區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所以在地價稅、房屋稅，我們地方稅的部分就收不到。

黃議員淑美：

是。

西區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剛才提到，長庚一年的淨利有六十幾億元，就像高雄長庚公布的財報裡面大概是賺 9.9 億元。這個部分，他也都不需要繳所得稅。這個當然目前在稅法上的規定，像議員所說的，他是合法的，不過可能大家會有一些不同的看法。

黃議員淑美：

是，所以他是免稅。

西區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對。

黃議員淑美：

所以慈濟醫院也是免稅。花蓮稅捐稽徵處連房屋稅都是敗訴的，所以慈濟也是不用繳的，他是用了一個佛教。

西區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宗教團體。

黃議員淑美：

因為是宗教團體，所以他的房屋稅是免的，是不是這樣？〔對。〕敗訴的原因，他的解釋是因為他是用宗教團體，所以他符合免稅。但是台北市也有跟他訴訟，台北市也跟慈濟訴訟過，但是台北市贏，台北市認為他要繳房屋稅，台北市的例子是認為你就是要繳房屋稅，因為你的宗教團體不是直接參與在醫療方面，你是捐贈給慈濟這個醫院，不是你直接參與，就是說你這個宗教團體是另外的，他把它區分開，解釋就不一樣了，所以台北市就告贏了，他還是要繳房屋稅。我在這裡想請教一下，像高雄市，慈濟是沒有醫院，但是他有靜思堂，所以他這個應該也是符合可以免繳地價稅跟房屋稅，是不是這樣？你有收嗎？你有收他房屋稅嗎？沒有吧？

西區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有關靜思堂的部分，依照目前稅法的規定，他的房屋稅跟地價稅是免稅的，不過我們去那裡知道他有一些是營業的，有販賣東西的地方，這個部分我們就會課徵他的房屋稅跟地價稅，比例的部分，我們就會劃出來。

黃議員淑美：

你們是把他有在營業的部分，把它劃出來是…？

西區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看他的面積是多少來課徵。

黃議員淑美：

處長，其實在整個土地法裡面規定得很清楚，要不以營利為目的，就是說不管你是開醫院或是做宗教的宣揚也好，你都要不以營利為目的才有可能讓你這些免稅，不是這樣嗎？但是你看我們剛才看到的長庚醫院，他沒有以營利為目的嗎？有沒有？他對低收入戶來看病有減免嗎？我們如果說我們沒有錢看病，他很快就會要趕你出院，病房就不能讓你住，不是說你很窮，我可以讓你看病不用錢，不是這樣，所以你看我們還要繳稅，人民的納稅錢，然後讓你這些財團是可以免稅的，這就很清楚的在土地法裡面規定你要不以營利為目的。我想請處長簡單的說明，你認為他沒有不以營利為目的嗎？你覺得呢？

西區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有關這個部分，因為他各有他的主管機關，所以他的財務報表部分都會讓主管機關去審核。〔是。〕稅務的部分，我們就根據法令的規定處理。

黃議員淑美：

其實這個規定得很清楚，就是不以營利為目的，但是我們看到的就是他的純益是這麼高，他也跟健保局請款，他也跟病人收錢，這個叫做「不以營利為目的」嗎？其實我覺得中央政府針對「財團」這兩個字要重新來定義，才不會讓人說政府在圖利財團，怎麼會掛「財團」兩個字，所有的地價稅、房屋稅都是

免稅，就像安養院也是，你只要掛「財團法人」，你的地價稅、你的房屋稅都是免稅的。這個是合法的，因為是中央政府規定的，所以只要你掛「財團法人」，這些都免稅，但是損失的是地方政府，因為免稅的這些都是地方稅，所以拜託中央政府重新的去檢討「財團」兩個字。

再來，我們今天講的都是符不符合「公平正義」四個字，我們看到最近房屋稅在漲價，政府說是因為很多人在囤房，有 3 個房子以上的叫囤房，所以有 3 個房子以上的都要課「囤房稅」。現在地價稅也漲、房屋稅也漲，每樣都在漲，我們看一下房屋稅是怎麼算的？房屋稅 = 房屋標準單價 × 面積 × (1 - 折舊率 × 折舊年數) × 地段率 × 適用稅率。剛我唸的算式中，有哪些是有調整的？房屋的標準單價調漲了、地段率調整了、再來稅率調整了，這 3 種今年都有調整。所以稅捐處在報告上說，104 年我們的稅金會增加 5.9 億。我們一看地方稅多了 5.9 億，當然這 5.9 億是從人民身上得到的，其中有 1.88 億是因為稅率調整，所謂的囤房，所以多了 1.88 億。這個 5.9 億裡面，就因為從 1.2 調整到 1.5，所以很多人因此被課到稅，所以多了 1.88 億。再來就是房屋的標準單價多了 1 億，差不多有 9,000 多戶的人繳到這一筆錢。

再來，我們看地段率的調整多收了 2 億，因為地段率調整所以高雄市的地方稅多了 2 億；因為稅率的調整多了 1.88 億。再來，就是因為房屋標準單價提高了，所以多了 1 億。我要請教處長，這是今年人民每個人都要接受 5 月底繳的稅都要增加的。處長，從這 3 種的調整，你認為高雄市的調整合理嗎？

西區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有關今年房屋稅，我們大概增加 5.9 億，剛才議員有提到有三個因素，第一個在稅率的部分，去年中央立法院有通過房屋稅條例，對於自家用的房屋現在是規定，全國如果你有 3 戶以內才能用自住的，就是原先的 1.2%；如果你超過了 3 戶以上，它可以用 1.5% 和 3.6 之間的稅率。不過，高雄市考慮到房屋的價格，還有市民租稅負擔的部分，所以在房屋稅自治條例裡面，我們是制定最低的標準，所以是 1.5%。

黃議員淑美：

處長，我也覺得很合理，從 1.2 調 1.5，3 戶以上也就是第 4 戶，你才要課徵 1.5，我覺得很合理。我們覺得很合理，但是一般的上班族，認為排得太高了。為什麼？我們舉一個例子，假設我在三民區明誠二路買一間房屋，它在 20 樓只有 40 坪，我們看一下房屋標準單價，如果我用 103 年之前的，可能我就沒有那麼高，但是 104 年這個房屋標準單價，從去年開始調漲了，所以變成 1 萬 3,000 多，然後加上面積、地段率，地段率在明誠路那邊原來是 130，現在你們調漲了 140，剛剛我們都有講。稅率呢？它是 3 戶以上非住宅的，所以

它課了 1.5。處長，你看，這無形中多了 2.4 倍，我們認為合理，但是上班族，你看，他的一棟大樓 40 坪的房屋就要多 2.4 倍的房屋稅，重不重？很重，負擔很重。局長，我還是請教你，因為你還是比較了解，我認為合理；但是一般上班族，你叫他買 40 坪的房屋，他就要多繳 2.4 倍的稅，重不重？也很重，是不是？你發表一下你的看法。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個個案，因為它是第 4 戶，所以所有漲價的三個因素，他都符合，這應該是少數的個案。我在這邊要向黃議員報告，我們全市受到剛剛講的那三個因素所影響的，全市大概 120 萬戶的有房屋者，但是受到影響的，據稅捐處給我的統計資料，大概有 19 萬戶被影響到。

黃議員淑美：

19 萬戶會受到你 3 種稅率的調整而漲價，是不是？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對，所以 16% 左右會有影響。

黃議員淑美：

有第 4 戶的有多少人？你知道嗎？其實也不多，我記得 6,000 多戶。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對，6,000 多戶。

黃議員淑美：

所以我認為是合理，可是對一般上班族或公務人員，我覺得有點高。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是特殊的個案，因為他 3 種都符合，不然不會這麼多。

黃議員淑美：

我們再來看台北市，台北市最近每個人都在哀哀叫，尤其那些有錢的人家忽然間 30 萬的房屋稅，也有可能爆增就變成 200 多萬，他一期要繳 200 多萬。我們來看這個例子，假設你在台北市松江路買了一層樓有 122 坪，它的地段率是 250，總價是 2.5 億。原來它的房屋稅是 33.9 萬，但是在去年調整了之後，有可能增加 2.4 倍，所以變成 80.3。假設他是多屋主就變成要繳 3.6，所以它的稅制就跟高雄市不一樣，高雄市 3 戶以上是 1.5，但是台北市就變成 3.6。這個稅制雖然是有一個中央法，但是這是地方自治在調整的。所以我認為高雄的 1.5 是合理的，可是台北市的 3.6 一下去，整個都在叫了，你看忽然間 30 幾萬的房屋稅變成 241 萬，多了七倍呢！局長，這應該沒有算錯吧？多了七倍，

對不對？台北市是這樣子。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那就是所謂的標準豪宅。

黃議員淑美：

是豪宅，所以也該課。我也覺得台北市和高雄市真的不一樣，台北市就是要這樣的課才合理。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對啊！它是價值 2 億多的房子，當然要。

黃議員淑美：

他有辦法買 2 億多，沒辦法繳 200 多萬嗎？我覺得這還合理，2 億多的房屋繳 200 多萬，還好。所以台北市，我覺得就是要這樣子，你才有辦法課到有錢人的稅。但是我們在這裡也要為所謂的囤屋者說話，因為他蓋房子並不是為了要囤屋，他也希望賣房子，尤其碰到一打房。最近打房打下去，可能這些建商都影響了，現在很多人說，房子可能跌價了，跌價二成或怎樣；可是這些建商都跳出來說，我不是在囤房，拜託你幫我賣出去，好不好？我這邊的房子是要賣的，可是你就針對這樣課我囤房稅了，我不是要囤房，可是我的房子已經蓋好了，你課我房屋稅的時候，你認為我有 3 間以上的房子，所以你課我第 3 間以上的囤房稅。

局長，我覺得這個不合理，高雄市政府稅捐處要針對這個做一下調整。因為他蓋房子，假設他今天蓋 30 戶，你用 30 戶減掉 3 戶，你 24 戶要給他課囤房稅，我認為這是不合理的。他不是要囤，他是要賣，但是不好賣，賣不出去。好，針對這個你認為合理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台北市的做法是說一年內還是照原稅率，一年沒賣完就恢復到 1.5 到 3.6，我覺得這個稅捐處可以研議。那現在稅捐處的做法，我是不是請李處長說明，好不好？

黃議員淑美：

好，請處長來說明。因為你知道他們還要繳利息、還要修繕，這錢要算誰的，結果你把他課囤房，就不是啊！他們全部跳起來說，我不是要囤房，拜託你將我的房子都買完。

西區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向議員說明一下，因為高雄市有關囤房稅的部分，我們是用單一稅率，剛才報告過了，我們全部用 1.5。所以不管你現在目前有幾間房子，超過 3 間以上的，高雄市的部分都用 1.5。

黃議員淑美：

好，我知道，我當然知道，所以我請你針對這個再做一下研議，因為他們真的不是在囤房，好不好？

西區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好，這個部分我們還會再覆議。

黃議員淑美：

這個再研議一下，剛剛已經講了，這是合理，但是有一點點瑕疵就是因為他們不是在囤房，好不好？〔好。〕再來我們來看地段率，我們的地段率到底合不合理，地段率你們有做了調整，但是有一些我認為你的調整是不大合乎常理的。我們來看，十全路跟美術館，十全路跟美術館這兩個地區，你調整出來的地段率都是一樣，普通人都知道十全路哪有生意可以做，十全路的地價跟青海路的地價，這差很遠，可能差一倍以上。但是你的地段率，十全路課的稅跟鼓山青海路課的稅是一樣的，我覺得這不合理，我認為這不合理。我舉出來不合理的，你再做一下紀錄，我認為下次調整的時候，你們注意一下，因為我認為這是不合理的。十全路是沒有生意做的，跟鼓山的青海路那是天差地別，而且地價是差了一倍以上。

再來我們看第二個，我們大家都知道南華市場，我們過去說是新興市場，跟瑞豐夜市哪一個熱鬧，大家也都知道瑞豐夜市比較有生意可做，瑞豐夜市比較有生意可以做，南華市場是沒落的地方，哪有生意做。可是你這一次調整，你又把南華市場調到 160，然後瑞豐夜市維持 140，我也認為這個不合理。大家也都知道要瑞豐夜市才比較有生意可做，瑞豐夜市一位難求，南華夜市，新興市場隨便去都有位置可排。可是這樣一比下去，怎麼對啊！現在南華市場地段率、房屋稅要繳比較多，要 160，可是鼓山這邊只要 140，我認為這個是不合理，你們再做一下調整。

再來「房地合一」，其實我今天要講的稅制很多，因為時間的關係，這個房地合一的稅，5 月 21 日下午 2 點有一個公聽會，我想請大家一起來談。房地合一到底對高雄市，或者是對整體的稅制到底合不合理。因為我們從房地合一裡面，我們看不到有哪一項是退場，我們住的房子繳房屋稅、地價稅、增值稅、契稅，還有交易所得稅，沒有一項你免了。但是卻是你又多了一項「房地合一」，就是你若賣房子的時候兩項都要繳。所以我認為這些都是比較不合理的，因為你要增加一個稅制，你一定要有一種退場的機制，可是我們卻看不到說你是哪一項不用繳，沒有嘛。所以房地合一我想我們在公聽會一起邀請局長跟處長一起來談房地合一對高雄市的影響。講到這裡，其實我們講這麼多稅，我還是希望地方政府可以去想一些稅源出來。譬如說因為你在這裡，所以我們可

以課特別稅，我知道我們有針對砂石的課徵了特別稅。你們這一次在法規裡面又有拿出來，要開始課土石的特別稅，其實我常常講我們這裡有機場，我們也可以課機場的噪音稅，我們有這個…。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好，質詢完畢，下午 3 點繼續開會，散會。

二、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8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2 日下午 3 時)

1. 審議市政府提案。
2. 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向大會報告，接下來下午的議程，繼續審議市政府提案，接續昨天的審議進度，我們從農林類編號第 135 號案開始，請農林委員會的召集人林議員富寶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議案。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市政府提案，編號：第 135 號、類別：農林、案由：請審議市政府 104 年有機農糧產品及有機農糧加工品檢查及檢驗計畫中央經費補助案，中央補助 48 萬 6,000 元，擬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乙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編號：第 136 號、案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104 年補助市政府辦理高雄市楠梓區藍昌路雨水下水道工程經費 1,17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編號：第 137 號、案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鳳山圳滯洪池」補助市政府辦理 104 年度水利工程用地取得，其中央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2 億 4,916 萬 7,100 元，市政府地方自籌款新台幣 1 億 678 萬 5,900 元，合計 3 億 5,595 萬 3,000 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乙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編號：第 138 號、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同意「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4 年度應急工程乙案，工程經費共計新台幣 9,300 萬元，擬採「墊付款」

方式辦理乙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編號：第 139 號、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93 萬 7,000 元整辦理 104 年度「養殖漁業放養量調查」計畫，擬請准予先行提列補助款新台幣 93 萬 7,000 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23 萬 6,000 元，合計新台幣 117 萬 3,000 元墊付執行乙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編號：第 140 號、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32 萬 9,000 元整辦理 104 年度「水產飼料抽驗計畫」，擬請准予先行提列補助款新台幣 32 萬 9,000 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11 萬元合計新台幣 43 萬 9,000 元墊付執行乙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編號：第 141 號、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190 萬 4,000 元整辦理「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測量設計監造勞務費，擬請准予先行提列補助款新台幣 190 萬 4,000 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190 萬 4,000 元合計新台幣 380 萬 8,000 元整墊付執行乙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接著請看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請看編號：第 19 號、案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今（104）年度補助高雄市旗山區公所「104 年度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以下簡稱水資源回饋金）1,693 萬 7,079 元，其中部分執行內容屬經常門預算 54 萬 4,000 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編號：第 20 號、案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同意展延高雄市六龜區公所 104 年度或 105 年度執行高雄市「六龜區十八羅漢山景觀運動公園－水資源公益支出施行計畫」補助計畫 400 萬元，因未及於列入本（104）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編號：第 21 號、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39 萬 5,000 元整辦理「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彌陀養殖漁塭集中區東西向排水工程」之測量設計監造勞務費，擬請准予先行提列補助款新台幣 39 萬 5,000 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39 萬 5,000 元合計新台幣 79 萬元整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編號：第 22 號、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850 萬元辦理「彌陀漁港疏浚工程、中芸漁港西側護岸修復工程」及「旗津漁港疏浚工程」等 3 案，擬請准予先行提列補助款新台幣 850 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750 萬元合計新台幣 1,600 萬元整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農林類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休息 5 分鐘。

繼續開會，接下來審議保安部門，請召集人楊議員見福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議案。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保安類、編號：第 143 號、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案由：請審議有關「高雄市立岡山、鳳山醫院促參前置作業計畫及小港醫院先期規劃作業計畫」補助經費 225 萬元，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保安委員會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下來審議工務委員會部分，請召集人陳議員玫瑰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議案。

本會工務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議員看工務類、編號：第 144 號、案由：請審議有關市政府工務局（新工處）辦理「燕巢區高 38 線 3K+750~3K+860 道路拓寬工程」，本（104）年度所需配合開闢經費 390 萬元，請同意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接下來請看議長交議案，工務類、編號：第 24 號、案由：為籌辦本市 104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計畫，配合內政部營建署核定戶數編列 20% 自籌款經費計新台幣 4,800 萬元整乙案，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蕭議員有意見，請發言。

蕭議員永達：

都發局長，麻煩你站起來解釋一下，這個案子是什麼意思？住宅租金補貼要 4,800 萬。

主席（康議長裕成）：

都發局長，請回答。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向蕭議員說明，長期以來中央營建署針對弱勢團體的租金補貼，過去有一個計畫戶數，各縣市會核定一個補助的戶數，金額由營建署全額支付，但是現在支付的辦法改變，從 104 年度開始，地方政府要自籌 20% 的經費，明年中央核給我們 6,000 多戶，這 6,000 多戶要有自籌款 20%，所以提墊付款 4,800 萬，為了要照顧更多弱勢的高雄市民，所以我們繼續向中央爭取，希望增加計畫戶數，我們還會有另外一個墊付款案要請議會支持。

蕭議員永達：

我請教你一個實質的問題，高雄市自有住宅率，我手上的資料應該有百分之八十幾。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議員，這個數字沒錯，將近 90%。

蕭議員永達：

換句話說，高雄市沒有房子住的住戶，實際有多少戶呢？如果是 90%，只剩下 10% 沒房子啊！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其他的就是用租屋方式處理。

蕭議員永達：

有多少戶呢？我就是問這個。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議員，我會後再給你詳細的資料。

蕭議員永達：

剛剛你講到的 6,000 戶是什麼？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營建署有一套規則，針對家庭狀況或經濟收入，譬如有些是單親家庭、有些家庭有身心障礙者，用一種比重的方式去評分，營建署每年核給一個戶數額度，今年給我們 3,000 多戶，明年給我們 6,000 多戶，如果從所得分配上看，就是經濟上最弱勢的家庭，補貼他們租金，讓他們減輕一些租屋的金錢壓力。

蕭議員永達：

我現在要問的就是這個問題，高雄市真的弱勢又沒有房子住的有 6,000 戶嗎？你覺得有 6,000 戶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根據我們的經驗，申請今年租金補貼的總共有 7,000 多戶，曾經在去年、前年也有達到 1 萬多戶，來申請的和合格數事實上有一定的落差，但是不會差太多，所以為什麼我們要極力爭取更多戶數，因為收入在後半段 20% 的這些人，如果有住屋需求，我們盡量滿足他。

蕭議員永達：

我聽得懂，這樣合理，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張議員漢忠，請發言。

張議員漢忠：

我記得去年申請合格的戶數，因為中央補助的問題，所以減少了一半戶數，

去年減少將近 2,000 戶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一開始中央在辦理時，我們申請幾戶，中央就核發幾戶，但是因為全台灣申請的戶數太多，造成中央的預算沒有這麼多，所以只給一定的戶數，過去不足的部分，我們也積極多爭取一些，但是他們回答，預算有限，而且還有全國性分配的問題，所以只能給我們這些戶數，所以今年我們也積極向中央多爭取一些，原本 103 年只有 3,000 多戶而已，明年已經爭取到 7,600 戶。

張議員漢忠：

目前已經爭取到 7,000 多戶，我要拜託局長，在過去的審查過程當中，只差 0.5 分左右的，你們上次審查的標準是 70 分，但是他只拿到 68 分或 69 分，是不是可以再將那些資料抽出重審，有時候百姓比較不懂這些訊息，在你們審查過程中沒通過的，實際上還有很多，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遇過，但是我的服務處卻常常遇到，其實那 3,000 元對他的生活真的影響很大，因為你們的標準是 70 分。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每年的標準是不一樣的，要看有幾戶申請，然後再參考中央給的額度，如果在額度內的分數，經濟不好的我們盡量滿足他，最後需要抽籤的，譬如現在只有 3,900 戶的額度，但是有 3,800 戶審查都沒問題，剩下的 100 戶同分的就要抽籤，分數是每年在變動，不是 70 分以上就有補貼，要看我們得到的額度和實際申請的戶數。

張議員漢忠：

局長，我了解你的說法，第一點，我要麻煩你，去年申請未達標準的人，因為以前就已經得到 3,000 元的補助，去年中央給的補助額度不夠，有很多戶數被臨時取消，造成他們生活上非常大的影響，如果今年他們忘記來申請，我們有什麼彌補方式可以通知他們呢？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這個是一年一年來申請的，所以明年度是會在今年 7 月、8 月受理申請，在受理申請當中，我們就可以輔導他們看要怎樣申請這個部分。

張議員漢忠：

在 7 月申請之前，我們是不是可以先宣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們會做宣導工作。

張議員漢忠：

就是對要申請租金補助的人來做宣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們會盡量大力來宣導這個部分。

張議員漢忠：

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張議員勝富先發言，蕭議員是第二次發言。

張議員勝富：

都發局長，剛才我們問到這個有沒有比例原則，譬如台北市、桃園市、台南市、台中市，你說中央補助我們4,800萬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是，是我們自籌的。

張議員勝富：

我們自籌 4,800 萬？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是。

張議員勝富：

中央補助我們多少？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中央補助我們 1 億 9,200 萬。

張議員勝富：

1 億 9,200 萬。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是。

張議員勝富：

桃園市呢？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桃園市總共的戶數是 2,487 戶，中央補助他們 8,300 多萬。

張議員勝富：

台北市呢？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台北市是 2,880 戶，中央補助他們 1 億 300 多萬。

張議員勝富：

臺南市呢？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台南的部分，是 4,109 戶，中央補助他們 1 億 2,600 萬。

張議員勝富：

你的意思是說我們的補助比較多就對了。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們是全台灣第二多的，不管是補助金額，或是補助的戶數，高雄市是全台灣第二多的。

張議員勝富：

向中央爭取的補助算是第二多的。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是。

張議員勝富：

受理申請的承辦單位呢？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承辦單位在都發局住宅發展處。

張議員勝富：

對，有關申請的問題，誠如剛剛張議員說的申請標準不一致，譬如外地民衆來這裡工作，他們想要申請租金補助，有時審核機制過於嚴苛，承辦人員會說你在別處有房子，但是他現在在高雄工作，想要申請卻變成無法通過審核門檻。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這是針對在高雄市沒有…。

張議員勝富：

他的戶口現在也在這裡啊！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是說他在台灣是沒有自有住宅的市民，所以它有排富，事實上是…。

張議員勝富：

他擁有父母留下來的房子，但是他本人來這裡工作。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他們不同戶就不算，如果同戶就沒辦法了。

張議員勝富：

本席是說審核機制要有彈性，對於真正有需求的人，我們審核要稍微放寬一點，你們不能都很嚴格。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議員，因為這是全國一致的申請標準，和中央一樣的。

張議員勝富：

我知道，我們在審核遇到有需要用到的人時，我們就要給有需要的人。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所以我們在審閱時，就是依照他個人的條件來核定的。

張議員勝富：

所以審核制度你們自己要拿捏好。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如果議員這邊有什麼特殊情形發生時，我們開會時會主動向營建署反映，舉例來說，過去單親家庭在評分記點時沒有加分，我們向中央營建署反映過好幾次，所以明年他們就接受我們的建議。畢竟這是全國一致的標準，所以我們要改的話，就必須要花一些精神向中央反映。

張議員勝富：

對，這種東西在審核時可以放鬆一點。

主席（康議長裕成）：

蕭議員永達，請發言。

蕭議員永達：

李局長，你剛剛特別強調後20%收入的人，這個是什麼意思？這是根據五等分分法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對。

蕭議員永達：

家戶所得在後 20% 的那些人。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從他的經濟狀況，如果我們把市民的經濟所得分為五等分，我們是希望…。

蕭議員永達：

我知道，主計處有這個資料。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們希望能夠滿足最後面 20% 所得收入這群弱勢市民的需求。

蕭議員永達：

所以這個計畫是只能後 20% 的人來申請，是不是？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後 20% 是我們的目標，事實上以我們現在拿到的額度，還沒有到能夠滿足所有後 20% 有租屋需求的市民，它不是指所有 20% 的市民，而是所得後 20% 他又沒有自己的房子，他是需要靠租屋提供家裡面住的空間。

蕭議員永達：

我舉個例子，譬如以李局長來講，你的所得和我一樣在五等分分法裡，都一定是前 20%，對不對？我們兩個都是前 20%。假設你從外地搬來高雄，你現在要買房子，你買得起嗎？應該也買不起。以我們現在的收入，在高雄市要買房子我們也買不起，市長都說他買不起，你怎麼會買得起呢？你也買不起。你買不起就要去租房子，對不對？你可不可以申請這個計畫？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這個不行。

蕭議員永達：

不行嘛。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不能申請，如果是…。

蕭議員永達：

這個規定，有沒有規定譬如你所得多少的，這個規定到底是怎樣？就是住宅租…。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它有一些相關的規定，譬如低收入戶，他們認定的低收入戶，那邊是加給他有多少分，如果家裡面有身障或這些有狀況的家庭，又可以加多少分，譬如你是單親的或幾個小孩，這些都有一些總分。

蕭議員永達：

所以原計畫本來就是屬於中低收入戶。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低收入戶。

蕭議員永達：

低收入戶，這樣我聽得懂。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那是低收入戶，至於議員提到，譬如我們如果要吸引一些外地的年輕人…。

蕭議員永達：

一般的年輕人他要搬出去住。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他的收入不錯，可是他來高雄他沒有房子，這個部分勞工局那邊另外有一個專案，就是移居津貼這個東西。

蕭議員永達：

不用外地啦！譬如家裡面有好幾個人和爸媽住在一起，他現在結婚了要搬到外面去住，如果他的所得一個月約 3 萬，他要買房子就是真的買不起，但是家

裡人多要搬出去，以規定來講，他是算有自有住宅，對不對？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對。

蕭議員永達：

事實上那是爸媽留下來的房子，它其實已經不夠住，他要搬出去住，可不可以申請住宅租金補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所以還是回歸到他自己家庭的經濟狀況和社會的狀況，最主要還是鎖定在整個城市裡面弱勢的族群。

蕭議員永達：

還是回歸到這樣。以去（103）年來講，住宅租金補貼有多少戶實際申請到這些錢，總金額是多少錢？以去年的狀況。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去年的狀況總共申請…。

蕭議員永達：

幾戶來申請？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7,739 戶有來申請，符合申請租金補貼資格的有 7,223 戶。

蕭議員永達：

這麼多？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對，但是礙於我們得到的補助額度計畫的戶數只有 3,465 戶，所以在 103 年度事實上拿到租金補貼是 3,465 戶。

蕭議員永達：

3,465 戶實際發出去的金額是多少錢？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議員，這個我馬上算，可以嗎？

蕭議員永達：

沒關係，你不用算，3,465 戶每個人得到的金額是一樣的嗎？還是個別不一樣？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都一樣，在今年以前都是 1 戶 4,000 元。

蕭議員永達：

1 戶 4,000 元。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對，今年中央的住宅法通過發布實施，住宅法規定租金補貼必須要有地方的差異性，所以我們和很多其他縣市租金補貼的金額會變成 3,200 元。

蕭議員永達：

4,000 元，一個月是 4,000 元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對，一個月 1 戶，申請到合格是 1 戶可以收到 4,000 元，那是今年以前，明年開始是 3,200 元。

蕭議員永達：

就是 104 年是 3,200 元。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對，104 年就是 3,200 元。

蕭議員永達：

這樣我知道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沒有其他人要問？我來問一個問題，請問局長，這個案子 4,800 萬應該是在去（103）年 5 月時，你們內部會議就知道需要 4,800 萬的自籌經費，為什麼在去年預算裡頭沒有編，到現在才送進來？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因為那時候是在等中央核定戶數下來，我們才能夠精算，之前我們核定的時候，是已經過了我們預算編列的時間。

主席（康議長裕成）：

5 月，你們內部的會議啊！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不是，5 月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103 年 5 月 21 日會議紀錄裡頭，就記載你們約需要 4,800 萬，和現在提出來還是一模一樣的數字，你們當初的估算並沒有錯誤，為什麼去年的預算沒有送進來，才要現在追加預算？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那時候是在等中央核定確實的戶數，之前只是估算，我們是用估算的，但是中央核定下來，我記得已經在 10 月、11 月的時候。

主席（康議長裕成）：

為什麼 103 年以前是全額補助，104 年起就不是全額補助，主要是因為住宅

法嗎？還是有其他的原因？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主要是中央部會預算限制的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每年給全國的總金額都一定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今年有增加。

主席（康議長裕成）：

給全國的總金額應該有十幾億，然後再分散到各縣市。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全國有 3 萬 7,000 戶，補助給全國各縣市的金額將近 12 億。

主席（康議長裕成）：

希望下次這樣的情形不要再發生了，去年就預知有 4,800 萬的經費要支出，應該要照正常的預算一起送到議會，那時候是 5 月，應該還來得及在去年的時候送進今年 104 年的預算，下次不要再有這種情形追加預算了。請坐下。

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看工務類、編號：第 25 號案、案由：請審議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市政府辦理「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總經費 287 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工務類市政府提案全部審議完畢。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工務類結束了。接下來審議的是交通委員會的部分，請召集人邱議員俊憲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交通委員會柯專門委員德順：

接下來請看市政府提案，編號：第 142 號、類別：交通、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鳳翔段 173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27.4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蕭議員永達，請發言。

蕭議員永達：

請教局長，為什麼標售這塊地是由捷運局負責？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這塊土地是我們 91 年徵收橘線，在大寮主機廠過來沿線的部分，徵收的時候產生畸零地，畸零地的土地所有權人要求我們一併徵收。一併徵收之後又經由市地重劃所分配而得的土地，所以才會由我們來標售。土地徵收取得的部分，是由我們整個捷運建設基金徵收的，所以才由我們標售，標售完之後再回到捷運建設基金裡面來。

蕭議員永達：

所以還是要回歸到你們捷運建設基金。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當時是用捷運建設基金徵收，所以還是要回到捷運建設基金。

蕭議員永達：

這樣我就聽得懂，這跟財政局主管的市有地不一樣。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無關。

蕭議員永達：

這樣我知道了，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柯專門委員德順：

接下來請看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編號：第 23 號、類別：交通、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案由：請審議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市政府辦理「2015 高雄燈會藝術節」補助款 26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柯專門委員德順：

交通部門審查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今天我們全部的議案都審議完畢了。向大會報告，接下來照原定的順序是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現在剩下法規提案還沒有審。因為本次大會市政府所提送

的法規提案，攸關高雄市民的權益和市政發展都有非常大的關係，所以我們爲了讓法案審議的結果能更完整周延，更符合人民的期待，法規委員會預定這兩天要召開公聽會，針對新草衙的案子會再繼續召開公聽會，聽聽各方的意見。建議明天下午起二三讀會議程暫停，我們繼續開公聽會，5月18日也就是下星期一下午再繼續二三讀會，審議市政府所提的法規提案。這次總共有5個提案，都跟高雄市民的生活權益有很大的關係，所以星期一再繼續二三讀會。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5月18日下星期一下午三點繼續進行二三讀會，審議市政府的法規提案。散會。(下午3時34分)